

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人
(2025) 粤 16 执 392 号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河源东支行	吕迈	刘颖颖	57506.14	从拍卖款中退 还买受人刘颖 颖垫付的应由 被执行人负担 的个人所得税	肖书记员 0762-382 7141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